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197号

2021年6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30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1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4 |
| 二十三、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4 |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 3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路维光电、公司 | 指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成都路维 | 指 |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路维科技 | 指 |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路维 | 指 |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宝安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苏州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 路维兴投资 | 指 |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国投科技 | 指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兴森科技 | 指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兴森投资 | 指 |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石新材料基金 | 指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鹏晨创智 | 指 |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新余顺禄 | 指 |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新余百耀 | 指 |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盛元茗溪 | 指 | 杭州盛元茗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新余粤典 | 指 |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新余华谦 | 指 |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新意资本 | 指 |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宁波丽金 | 指 | 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高新投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派诺光投资 | 指 | 宁波保税区派诺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高新投怡化 | 指 |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人才创新投资 | 指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民生投资 | 指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合钧成长 | 指 | 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天乙金谷 | 指 | 江苏天乙金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民生通海 | 指 |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富阳健坤 | 指 |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成都高新投 | 指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路维的股东 |
| 成都先进制造 | 指 |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路维的股东 |
| 成都高投物业 | 指 |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兴睿宝 | 指 | 成都兴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睿宝科技 | 指 | 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柏建星科技 | 指 | 深圳市柏建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东光星科技 | 指 | 深圳市东光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路维电子 | 指 |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中山路维 | 指 | 中山路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 | |
|-----------------|---|--|
| 附属公司 | 指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统称 |
| 本所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
| 国信证券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天职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法》（2005 修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437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437-1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 指 | 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437-2 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

| | | |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437-3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1 第 0197 号

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

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经营期限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成立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

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98.91 万元、21,828.42 万元、40,169.86 万元，经查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证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证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天职所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所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杜武兵先生，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等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光电子器件制造业为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600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是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0.71 万元为正；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69.86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发起设立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2 年 3 月 6 日，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签署《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其中杜武兵认购 504.00 万股、肖青认购 151.20 万股、朱岩认购 128.00 万股、白伟钢认购 16.80 万股。同时，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各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2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2]第 804131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拟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路维光电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2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12]036 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选举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设立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武兵 | 504.00 | 63.00% |
| 2 | 肖青 | 151.20 | 18.90% |
| 3 | 朱岩 | 128.00 | 16.00% |
| 4 | 白伟钢 | 16.80 | 2.1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 4 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全体发起人已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自然人，分别为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8 名，分别为杜武兵、肖青、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科技、兴森投资、柳灵、金石新材料基金、鹏晨创智、新余顺禄、新余百耀、盛元茗溪、新余粤典、宁波丽金、高新投、派诺光投资、高新投怡化、人才创新投资、新余华谦、白伟钢、民生投资、王敬良、白俊峰、合钧成长、张惠珍、黄小明、陈宏、天乙金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2 名，分别为金石新材料基金、王敬良。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系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并已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武兵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杜武兵、肖青、朱岩、白伟钢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武兵 | 504.00 | 63.00% |
| 2 | 肖青 | 151.20 | 18.90% |
| 3 | 朱岩 | 128.00 | 16.00% |
| 4 | 白伟钢 | 16.80 | 2.1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有关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杜武兵 | 3,174.2000 | 31.7420% |
| 2 | 肖青 | 1,065.8000 | 10.6580% |
| 3 | 路维兴投资 | 1,014.7800 | 10.1478% |
| 4 | 国投科技 | 900.0000 | 9.0000% |
| 5 | 兴森科技 | 770.0600 | 7.7006% |
| 6 | 兴森投资 | 400.0000 | 4.0000% |

| | | | |
|----|---------|-------------|-----------|
| 7 | 柳灵 | 362.8000 | 3.6280% |
| 8 | 金石新材料基金 | 342.0000 | 3.4200% |
| 9 | 鹏晨创智 | 240.2686 | 2.4027% |
| 10 | 新余顺禄 | 240.0000 | 2.4000% |
| 11 | 新余百耀 | 200.0000 | 2.0000% |
| 12 | 盛元茗溪 | 140.0000 | 1.4000% |
| 13 | 新余粤典 | 140.0000 | 1.4000% |
| 14 | 宁波丽金 | 140.0000 | 1.4000% |
| 15 | 高新投（注①） | 120.0000 | 1.2000% |
| 16 | 派诺光投资 | 120.0000 | 1.2000% |
| 17 | 高新投怡化 | 109.0842 | 1.0908% |
| 18 | 人才创新投资 | 107.3400 | 1.0734% |
| 19 | 新余华谦 | 99.2000 | 0.9920% |
| 20 | 白伟钢 | 98.4200 | 0.9842% |
| 21 | 民生投资 | 96.2490 | 0.9625% |
| 22 | 王敬良 | 78.0000 | 0.7800% |
| 23 | 白俊峰 | 30.0000 | 0.3000% |
| 24 | 合钧成长 | 5.7982 | 0.0580% |
| 25 | 张惠珍 | 2.8000 | 0.0280% |
| 26 | 黄小明 | 1.6000 | 0.0160% |
| 27 | 陈宏 | 1.0000 | 0.0100% |
| 28 | 天乙金谷 | 0.6000 | 0.006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00% |

注①：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高新投应进行国有股东标识，其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及最近 12 个月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及最近 12 个月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并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

（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路维和

一家台湾办事处。香港路维主要负责海外采购及销售，台湾办事处主要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当地市场。香港律师已就香港路维的法律状态发表意见，认为香港路维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系合法存续的公司，且根据香港法律，香港路维有法定权利开展现有经营业务。

（四）主营业务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掩膜版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且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2. 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直接持股情况 | 关联关系类型 |
|----|---------------|----------|------------------|
| 1 | 兴森科技、兴森投资（注①） | 11.7006% | 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
| 2 | 肖青 | 10.6580% |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 | | | |
|---|-----------------------------|----------|----------------------|
| 3 | 路维兴投资 | 10.1478% |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
| 4 | 国投科技 | 9.0000% |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
| 5 | 新余顺禄、新余百耀、 新余粤典、新余华谦（注②） | 6.7920% | 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的 机构股东 |

注①：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兴森投资为兴森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二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11.7006%。

注②：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新余华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四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6.7920%。

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新余华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新意资本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上述 1-3 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1）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路维电子、路维兴投资、鄂州市天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四川德威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Standard International Inc.、深圳市菲浦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菲浦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四川皓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柏建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光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马座音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珠海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兴森科技、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惠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盛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盛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 上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鼎润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兴森快捷电子有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源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Fineline Global PTE Ltd.、Harbor Electronics, Inc.、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宜兴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列举的关联方外，还包括兴森投资、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新余华谦、新意资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5.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成都路维、路维科技及香港路维。

6.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法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成都高投物业。

7.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睿宝科技、兴睿宝。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深圳市宝安弘华电子有限公司、中山路维、四川省财达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弘震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宜兴鹏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楔正才、白伟钢、李冠红。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附着的建设工程（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成都路维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建设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受到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发行人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

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 54 项境内专利，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除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一项专利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其他专利未受到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所律师认为，该 54 项境内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 11 项已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 项使用中的境内域名，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 2 项域名的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P10 光刻机、修复系统、自动涂布设备、测量系统等。经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购置发票、抵押合同等资料，除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设备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分支机构、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有 1 家已注销的境内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宝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宝安分公司有效存续。

2. 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8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分公司有效存续。

3. 成都路维，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有效存续。

4. 路维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维科技有效存续。

5. 香港路维，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路维有效存续。

6. 中山路维，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0 年 9 月 1 日中山路维已完成注销手续。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部分专利、部分设备已设置担保外，发行人上述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主要租赁财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租赁房产有 7 处，均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其中，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 4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但

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文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苏州云霄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 1 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另外 2 处房屋租赁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信用证合同、担保合同、委托保证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

（三）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017年成都路维以现金支付方式向Mycronic AB购买2台全新光刻设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并过户，成都路维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文本及其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香港路维适用的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16.5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纳税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及审批手续，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

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未来发展战略”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就香港路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美邦汇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形式申报一批光掩膜版（报关单号：531720191171089032），经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查验，货物申报为其他包装，实际为实木托盘包装，未向海关申报，上述实木包装未报检行为构成违规。2019 年 7 月 31 日，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宝机关处一简序决字〔2019〕002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向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当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实木包装未报检的原因为发货方的疏忽，未及时告知发行人变更包装方式导致实木包装未报检，发行人主观上无恶意。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三条有关“法律责任”的处罚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

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决定，系前述法规规定的处罚范围内较低的处罚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1 年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且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深圳关区不存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森科技存在 2 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兴森科技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0〕5 号），确认兴森科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18 年度的 ODI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责令兴森科技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兴森科技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五十一条规定的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其他法律责任，外汇管理机关做出的罚款 3 万元决定位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上述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18 年 7 月，兴森科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确认兴森科技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 元。兴森科技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且罚款金额为 100 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上述丢失发票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兴森科技仲裁、处罚事项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武兵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成都路维股东、宁波丽金、国投科技、兴森科技的特殊权利安排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个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情形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特殊权利安排事项已经适当清理，不存在其他基于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事项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新三板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方式、终止挂牌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瑕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情形主要是为采购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借款的利率水平公允且已按期偿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转贷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贷款已按期归还并结清本息，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行为不符合《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且上述行为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黄亚平 杨健 郑可欣
黄亚平 杨健 郑可欣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韩德鼎
韩德鼎

